

清远市环境保护局

清环函〔2015〕55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陶瓷企业自动监控 设施管理的通知

清城区及佛冈县各陶瓷企业：

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为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进一步了解我市陶瓷行业的废气排污状况，加强对陶瓷行业废气排放的环境整治工作，我局监察分局执法人员对清城区、佛冈县各陶瓷企业进行自动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及验收情况进行检查，根据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》（环发〔2008〕6号）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部令 第19号）及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局令第28号）相关规定，自动监控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，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，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，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，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陶瓷企业根据《清城区、佛冈县陶瓷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情况一览表》的具体情况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并于10月15日前进行自动监控系统设备的安装及相关调试程序，并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，做好设备验收的准备工作。

二、对于未按时间完成整改的，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。



清远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8月14日

(联系人：张丰 联系电话：0763-3877915)